

附表一

發行新股申請書（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現金、盈餘、資本公積增資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發行新股。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 | |
|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 章程修正前 | |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 現金增資 | |
| | 章程修正後 | | | 盈餘轉作資本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 |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
| | | | | 合計 | |
|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 | |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 | |
|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 | | | | |
| 附件 | 一、基本資料表。 二、案件檢查表。 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四、公司章程暨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盈虧分派撥補表。 六、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名冊暨其持股比率表。 七、現金增資計畫書。（無現金增資者免附） 八、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九、如有金融機構轉投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應檢送該金融機構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同意函影本。（無現金增資者免附） | | | | |
| 申請人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年 | 月 |
| 地址 | | | | 電 | 話 |
| 代表人 | | | | (簽章) | |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請註明本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需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聯絡人：

電話：

附表二

減少資本申請書(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減資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減少資本。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 |
|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 章程修正前 | | 本次銷除 | |
| | 章程修正後 | | 股份辦法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減少股份總額 | |
| 附件 | 一、基本資料表。 二、案件檢查表。 三、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四、公司章程暨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盈虧分派撥補表。 六、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名冊暨其持股比率表。 七、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八、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債權催告之證明或依公司法 第三百零九條第二款 規定之法院裁定書影本。 | | | |
| 申請人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 電話 |
| 代表人 | | | | (簽章) |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請註明本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需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聯絡人：

電話：

附表三

合併發行新股申請書(適用非屬股票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發行新股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合併發行新股。

| | | | |
|---------------------------------|--|---------------------------------|-------|
|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 | 存續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 |
| 消滅公司名稱 | | 消滅公司設立日 期及統一編號 | |
|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 章程修正前 |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 章程修正後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
| 發行新股之發行 條件(含新舊股權 利義務是否相同) | | | |
| 附件 | <p>一、基本資料表。</p> <p>二、案件檢查表。</p> <p>三、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p> <p>四、公司章程暨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五、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告。</p> <p>七、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p> <p>八、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名冊暨其持股比率表。</p> <p>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p> <p>十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p> <p>十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三、如有金融機構轉投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應檢送該金融機構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構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 | |
| 申報人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電話 |
| 代表人 | | | (簽章) |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

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相關附件如與合併申請案之附件重複者，請註記並免再附。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請註明本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需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之聯絡人：